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原簡補字第4號

原 告 顏頌財

被 告 林欣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